

附件1：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空气能热水系统、恒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中等职业学校空气能热水系统、恒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智美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145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.8422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贵州智美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有争议时：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(含县级)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。

(2)本项目属于《建筑业》